# 多项民主管理制度让职工得实惠

## ——中铁宝桥集团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小记

“职工年人均收入增幅2%-5%区间怎样理解”“2%-5%是受到生产率效率、利润、营业收入等各项经济效益指标的影响，所以确定增幅区间。”在日前召开的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集体协商会议上，职工方代表与行政方代表双方按照“双维护、双促进”“共建共享”原则，对2020年职工工资收入目标等重点问题和文本草案的有关内容进行广泛交流磋商与沟通，对文本的具体内容提出了修订意见和建议，使《集体合同》文本更加规范严谨，双方最终达成了一致共识，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据了解，该公司自1996年开始，坚持集体协商制度初心已有23年之久。

每年的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该公司工会和行政方都会派出各自代表，就集体合同内容进行平等协商。特别是《工资专项协议》这一块，对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方式、工资支付办法、假期工资标准等分配办法，变更、解除工资协议的程序，工资协议的终止条件，工资协议的违约责任等，都有详细规定。企业劳动关系通过平等协商，达到改善劳动关系和谐的共识，并使双方按照法定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形成企业利益的共同体。

“集体协商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抓手，具有能够最大限度平衡劳动关系双方利益的独特优势，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展现工会作为和构建企业利益共同体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开展平等协商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形势下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有力手段。”中铁宝桥工会主席姚伟国说。

目前，中铁宝桥基本上形成了职代会、厂务公开、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等多项民主管理制度。其中，5项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制度先后被写入《陕西省民主管理实用手册》范例中。在《集体合同》《工资专项协议》《劳动安全卫生专项协议》《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协议》方面，该公司每年通过集体讨论、协商，科学合理地确定劳动定额、安全保护、女职工权益、保险福利等。每半年，由公司党委、企业、职工三方共同组成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对《集体合同》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三方进行研究处理。同时，该公司工会坚持不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或座谈会，就集团公司职工权益维护情况相互通报和协商，并将实际履行情况由集团工会向职工代表大会每年报告一次，以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让“党政所需、职工所想、企业所愿”得到最大力度的彰显。

据统计，自2000年以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对集团公司《集体合同》《工资专项协议》《劳动安全卫生专项协议》《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协议》落实情况投票的平均得票率为97.33%、98.3%、98.5%、99.2%。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先进单位”“陕西省厂务公开先进单位”“陕西省厂务公开职代会五星级单位”“陕西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事业先进单位”等称号。为企业蝉联全国文明单位“五连冠”、自改革开放以来持续41年盈利做出了积极促进作用。　□冯鸿志　李学利

# 我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侵犯民警执法权威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兰增千）2019年12月8日，安康市女子胡某袭警案正式落锤，胡某因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对她寻衅滋事一事的调查，并在调查过程中咬伤民警，致民警受到轻伤二级伤害，被安康市白河县人民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该案是我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侵犯民警执法权威违法行为的一个缩影。2019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是我国公安机关第一部维护民警执法权威的部门规章，对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的主要任务、组织领导、职能分工、制度机制等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定。在此基础上，陕西省公安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陕西省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澄清正名工作规定》和《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实施办法》，明确了民警执法权威受到侵犯的具体情形、处置要求、适用法律依据及标准，为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而受到的人身侵害、妨害公务、不实投诉、诬告诽谤、侮辱、恶意炒作提供维权规范指引，让民警正当执法更有底气。

工作中，省公安厅还协调推进110非警务事项分流等工作，把有效警力从繁重的非警务处警中解放出来；持续开展“送教下基层”和“心理健康服务基层行”活动，累计为全省2000余名民警、辅警进行了心理疏导服务，有效缓解了基层民警、辅警的心理压力；此外，充分发挥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职能作用，全年共看望因暴力袭警受伤民警、辅警45人，发放抚慰金19余万元。

■有话直说■

# 别让『薪酬保密』成为侵权『护身符』

姚村社

打听同事工资仅仅是同事间茶余饭后的消遣行为吗？记者采访了解到，远不止于此。有不少公司将“禁止私下交流工资奖金”写入合同，甚至还有公司让员工签订收入保密协议，明确违反者将被开除。如此一来，打听同事工资由“会不会”变成了“能不能”。不过，即使是用人单位的明文规定，薪酬保密就真的合法吗？（1月6日《工人日报》）

作为同一企业的员工，相互之间打探一下薪酬，再正常不过。但有些企业反其道而行之，制定某些相关的条条框框。如若违犯，将面临被开除或被辞退的结局。

《劳动法》第46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同工同酬其实很简单，就是指劳动者在技术和劳动熟练程度相同条件下，在同一用人单位从事同种工作时，只要提供了相同的劳动量，用人单位就应该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不得区别对待。但现实生活中，同工不同酬现象在一些企业中依然存在，主要集中在劳务派遣同工不同酬、非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与正式工同工不同酬等问题。

不管是新型现代企业，还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分工越来越精细。既然有分工，那每个人付出的劳动、承担的责任、对企业的贡献等肯定也有所区别，在薪酬方面存在某些差异都很正常。但必须警惕的是，有的企业将员工的报酬人为分为甲乙丙丁，员工们干着差不多的活，报酬却天上地下。

收入公开是同工同酬的前提，在用工实践中，一些企业滥用“薪酬保密”，对劳动者进行不合理控制，在某种程度上与《劳动法》规定的同工同酬原则相冲突，也与民主、公开、透明的法则相悖，其背后往往是员工与领导亲疏远近关系的反映，“薪酬保密”已演变成侵害员工正当权益的“护身符”。诚如相关专家所言，这对一些基础性、常规性岗位或同一工种的劳动者而言，缺失公平，同工同酬的权益难以实现。

从企业文化建设方面讲，如果因为此等分配上的不透明，弄得大家心存疑窦，互相猜测，甚至挫伤了一些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何谈凝聚力，对企业文化建设又有何益？

2019年以来，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检查、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专项检查，全年累计检查用人单位106家，涉及用工人数7776人。截至目前，共办结案件84起，涉及农民工620人，追讨兑付拖欠工资1219.3557万元。图为劳动监察人员深入企业进行宣讲和专项检查。　□孙俊峰　摄

# 虚构工作关系挂靠社保，骗取生育津贴也构成犯罪

■职工信箱■

**百事通先生：**

林某系无业游民。为获取生育津贴，林某虚构在一家公司工作、虚构高额工资，以公司的名义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参保生育保险等。2019年3月，林某剖宫产下双胞胎后，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获取生育津贴73568.27元。请问：林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读者　姜丽丽**

**姜丽丽同志：**

林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指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本案情形与之吻合：一方面，林某具有非法占有之目的，即希望通过对应的行为获取生育津贴。另一方面，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才能通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林某虚构工作关系、虚构每月缴费工资参保，明显属于制造假象，隐瞒事实真相。再一方面，林某必须受到刑事制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林某的涉案金额到73568.27元，无疑因属于“数额巨大”而罪有应得。　□百事通

# 西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调为10个档次

**本报讯**（记者　鲜康）1月10日，记者从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悉，从2020年1月1日起，西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调整为每年缴费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和3000元10个档次。参保人员可自选缴费档次，按年缴纳。调整后每个档次都有省、市、区县3级财政补贴。

凡具有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不属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人员，可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人员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目前为每人每月168元；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领取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139。对缴费（不含补缴）满15年人员，每增加1年缴费（不含补缴），待其年满60周岁时，在当年基础养老金标准基础上提高5元，加发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各承担50%。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截止西安市各区（县）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当日，年满60周岁并符合其他参保条件的人员，个人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截止西安市各区（县）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当日，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从年满60周岁或补缴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截止西安市各区（县）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当日，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不少于15年，从年满60周岁或补缴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困难群体，以及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暂时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和政府给予每人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政策，原政府代缴费标准不变。

# 这些情况用人单位有权要求员工担责

■以案说法■

**【案例】**钟先生一直期望着参加某种专项技术培训而又不必承担巨额的培训费用。2019年1月，钟先生得知一家公司需要招聘人员并将送往参加该专项技术培训后，立刻想方设法应聘成功。培训完毕，即不顾已经与公司约定了五年的服务期，立马向公司递交了辞呈，甚至拒绝向公司支付5万元违约金。

**【点评】**公司有权向钟先生索要违约金。《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钟先生抱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应聘，专项技术培训完毕后立马走人，无疑难辞其咎。

**【案例】**王先生一直想将户口迁入某市，但却因为不符合当地政府的规定条件而未能如愿。2019年5月，当得知一家公司基于引进人才，决定高薪聘请留学回归人员，并以落户该市作为特殊待遇，遂应聘了。可落户后，王先生立刻辞职了。公司无奈，只好要求王先生赔偿办理引进手续的费用（人事代理费、咨询费、交通费、资料费、集体户口管理费等）。而王先生一口拒绝。

**【点评】**公司有权向王先生索要赔偿。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而王先生之举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必须对此导致的后果担责。另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确认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即劳动者就“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也指出：“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结合本案，王先生自然必须对公司的损失给予赔偿。　□颜梅生

■维权动态■

### 案件执行一波三折

# 蓝田法院帮农民工讨回工资

**本报讯**（王鹏晖）“我们11个人都来了，大家都要当面谢谢法官为我们追回血汗钱！”“对，太感谢你们了，为我们的事你们可没少跑路……”这是1月6日早上发生在蓝田县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办公室的一幕。

事情还得从孙某某等11人参与蓝田县环山公路修建工程说起，当时他们参与这个工程并为之拉运砂石土方，劳务费虽然已经法院判决确认但工程承包方迟迟不予支付，该案遂进入执行程序。法官接到案件后，立即启动执行程序，可是经过一番调查发现，被执行人西安某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早已歇业，公司负责人也因其他案件被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另一被执行人陈某某亦是债务缠身，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看到申请执行人一个个渴望的眼神，法官决定再找被执行人陈某某谈谈，这一谈竟真的从陈某某不经意的话中得到了重要线索，西安某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曾给其发包方缴纳过保证金。抓到这一线索后，法官立即带领书记员赶赴工程发包单位核实，确有此保证金，办案人遂要求扣留并提取该保证金，可发包单位以工程未验收不能退为由提出了执行异议，异议审查结果是只能冻结发包人账里的保证金额，发包人又申请复议，复议结果是维持异议审查结果。可是冻结并不能解决本案的实质问题，申请执行人仍然无法拿回血汗钱，鉴于此，法官多次往返于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协调，最终发包人愿意自掏腰包先行垫付被执行人的保证金，使农民工的血汗钱得以全部讨回，才出现了上述一幕。

### 根治欠薪在行动

# 汉阴确保农民工温暖过年

**本报讯**（孔玉玺　欧德水）春节将至，安康市汉阴县全面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在汉阴务工的农民工顺利拿到工资温暖过年。

2019年12月开始，由该县治欠办牵头，联合住建、交通、水利、月河工业集中区管委会、阳安二线协调办组成4个检查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农民工，集中对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清查，对各镇、各行业领域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准确掌握每个建设项目八项制度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现场交办，限时整改，确保欠薪隐患得到有效预防和化解。

截至目前，共检查在建项目25个，劳动密集型用工企业12家，走访农民工150余人，下达专项督查整改书12份，通过协调化解欠薪隐患问题15起，为120余名农民工追讨工资60余万元，确保春节前农民工无欠薪，欢欢喜喜回家过大年。

1月10日春运首日，由西安市阎良区总工会、区交通局、区汽车站联合举办的“致敬建设者·温暖回家路”平安返乡活动正式启动。现场为农民工赠送春联等2000余份，并为返乡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60余人次。　□金相军　摄

**遗失声明**　陕西工人报社不慎将车牌陕A·R698U车辆产权证遗失，特此声明。